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
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
（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1 -
六、结论.....	- 42 -
附表.....	- 4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544-89-01-7290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霞红	联系方式	0512-6667802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市</u> <u>高新区</u> （区） <u>/</u> （街道） <u>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阳路90号阳山工业园</u>		
地理坐标	（经度： <u>120</u> 度 <u>29</u> 分 <u>39.718</u> 秒，纬度： <u>31</u> 度 <u>21</u> 分 <u>55.71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浒新项备[2021]190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47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苏州高新区于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52.06km ² ，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223km ² ，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		

	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阳路90号阳山工业园，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浒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M），详见附图5。根据附件四产权证明可知，项目所在地房屋用途为非住宅用房，土地用途为工业。本项目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属于工业类项目，与规划性质相符。</p> <p>经查阅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本项目位于浒通组团，未来引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本项目主要从事空气过滤器、消声器的制造（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属于装备制造等的配套行业，符合浒通组团的功能定位。</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空气过滤器、消声器的制造，行业类别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0年）》，本项目属于“（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236.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耐高温及耐腐蚀滤料、低NO_x燃烧装置、烟气脱氮催化剂及脱氮成套装置、烟气脱硫设备、烟气除尘设备、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柴油车排气净化装置、含重金属废气处理装置”、“（十七）通用设备制造业，149.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设备制造：声屏障、消声器、阻尼弹簧隔振器”为鼓励类，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未被列入负面清单，未被列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1-1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退二进三”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集中区外需要整合或者转移淘汰的29家化工企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采用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企业在生产车间配置灭火器材和火灾报警系统等应急设施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企业需每年进行例行监测，建立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9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属于三级保护区。该地区在管控时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p>		

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建设项目附近主要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	—	10.3	西 0.37km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	126.62	126.62	西 8km

			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1km生态林带范围。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太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本项目西距“江苏太阳山国家森林公园”0.27km、西距“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8km，不在其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p> <p>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3。</p>							
表 1-3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0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未被列入负面清单，未被列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p>		符合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浒通组团，未来引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本项目主要从事空气过滤器、消声器的制造（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属于装备制造等的配套行业，符合浒通组团的功能定位。</p>		符合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p>		符合		

			年修订)要求。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不属于上级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水污染物总量在白荡水质净化厂削减总量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 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 固废外排量为零。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量很小, 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严格执行风险防控措施, 按照园区要求执行。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	园区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 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	符合

	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放；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III类”（严格）燃料。	符合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 O₃ 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高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力争到 2024 年，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项目所在高新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负面清单等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4。</p>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0 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0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注胶、固化过程中会使用热固胶，根据热固胶的SG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AEC2204532802），检测报告见附件，热固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其他”中“热塑类”VOC≤50 g/kg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热固胶属于低VOC含量的胶粘剂。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主要从事空气过滤器、消声器生产，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本项目应属于“其他企业”，《方案》要求，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

体型胶粘剂产品。

根据上述“3、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符性分析”，项目使用热固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要求。因此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相符。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

表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 储存 无组织 排放控 制要 求	(一)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热固胶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	相符
	(二)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盛装热熔胶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工艺 过程 VOCs 无组织 排放控 制要 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低 VOC 含量的本体型热固胶，VOC 含量仅为千分之一，且热固胶年用量很小，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相符
	(二)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在使用热固胶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台账	相符
企业 厂区内 及 周边 污染 监控 要求	(一)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厂区内、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符合
	(二)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符合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①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②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④改建、技改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⑤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主要进行空气过滤器、消声器的生产，项目产生污染物均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环境遗留问题，因此，项目的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总体相符。

7、《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三)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四)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六)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	相符
	(七)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八)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九)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许新项备[2021]190号），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十)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许新项备[2021]190号），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项目由来</p> <p>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主要经营范围：制造、加工过滤器、空气滤清器、马达或引擎用消声器，以及机器部件罩套等相关零部件。原厂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阳山工业园金燕路 8 号 18 栋，现因厂房到期，拟搬迁至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阳路 90 号阳山工业园，租赁苏州阳山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面积为 3477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空气过滤器 10 万件、空气过滤器罩套 7.5 万件及消声器 1 万件产能不变。</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和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相关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项目单位委托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踏勘、调研，在收集和核实有关材料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和项目所在地的特点，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主体工程</p> <p>项目名称：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p> <p>建设单位：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迁建；</p> <p>占地面积：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3477m²；</p> <p>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阳路 90 号阳山工业园；</p> <p>人员及工作制度：本次搬迁项目增加 2 人，均为办公室工作人员，搬迁后全厂员工数为 10 人；年工作 28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 2240 小时；</p> <p>建设内容：年产空气过滤器 10 万件、空气过滤器罩套 7.5 万件及消声器 1 万件。</p> <p>本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及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件/年)			用途	年运行时数(h/a)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情况		
1	车间	空气过滤器	10	10	0	真空泵滤芯、油雾过滤等	2240
2		空气过滤器罩套	7.5	7.5	0	风机入口、真空泵、油雾过滤器等	
3		消声器	1	1	0	风机消声等	

1.空气过滤器技术参数：标准 510~8000m³/h 流量范围，小型真空泵滤芯 10~640m³/h 流量范围，油雾聚集滤芯 7~3060m³/h 流量范围等；

2.消声器技术参数：小型过滤消声器 7-60m³/h、5~43m³/h、17~1870m³/h、510~1870m³/h，风机用小型过滤消声器 230~1870m³/h、510~1870m³/h 等；

2、公辅工程

本项目的公辅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200m ²	230m ²	+30m ²	车间内设置
	原料仓库	900m ²	1370m ²	+470m ²	车间内设置
公用工程	给水	224t/a	280t/a	+56t/a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180t/a	224t/a	+44t/a	依托租赁厂区内管网
	供电	4.8 万千瓦时/a	4.8 万千瓦时/a	无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胶固化废气、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注胶固化废气、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无变化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无变化	依托租赁厂区内管网
	隔声设施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无变化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5m ²	无变化
危废暂存区		5m ²	5m ²	无变化	车间内设置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情况	
1	剪板机	/	1	1	0	/
2	卷板机	/	1	1	0	/
3	焊接机	MIG/TIG	1	1	0	/
4	过滤器打褶机	刀片打褶	2	2	0	/
5	金属加热板	元件加热	1	1	0	电加热
6	烘箱	HX-21-1	0	1	+1	电加热
7	车床	/	1	1	0	备用
8	空气压缩机	6m ³ /h	1	1	0	/

注：金属加热板无法同时加热固化多套半成品，因此企业新购 1 台烘箱用于订单量较大时多套半成品的同时加热固化，总产能不发生改变。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清单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t/a)	包装/存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情况			
1	钢材	钢等	2	2	0	1	原料区	国内汽运
2	非纺织而成的纺织品	/	0.5	0.5	0	0.3	原料区	
3	金属部件(含金属夹子、金属支撑等)、管道、外壳、金箔	/	2	2	0	1	原料区	
4	滤芯等配件	/	10000套	10000套	0	2000套	原料区	
5	碳钢条	钢等	0.1	0.1	0	0.1	原料区	
6	热固胶	聚氯乙烯树脂 70~85%，石英 0.1~1%，氧化钙 1~5%，碳酸钙 10~30%	0.5	0.5	0	0.2	200L 桶装/原料区	进口海运

表 2-5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热固胶	常温下粘稠状液体，微弱气味。熔点：不适用；沸点：不适用。不溶于水。蒸汽密度：未测定。闪点：无数据。爆炸极限：无数据。高温加热后固化。	可燃	高温下形成的烟雾可能有刺激性

5、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苏州阳山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位于石阳路 90 号阳山工业园 A2 北厂房(其中办公区为两层, 厂房为一层), 本项目租赁该厂房北侧及东南侧区域, 西南侧为苏州市新帝钢材有限公司占用。项目生产区域位于厂区东北侧, 其余为原辅料、成品贮存区域。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 综合考虑了厂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 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 厂区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合理顺畅、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附图 4。

6、本项目与租赁方依托关系可行性分析

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租赁苏州阳山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内容包括: 厂房、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管网、厂区绿化等。

本项目与租赁方苏州阳山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与租赁方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苏州阳山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2 幢, 1 层, 总建筑面积 11124m ²	租赁其中 A2 北厂房北侧及东南侧部分, 租赁面积 3477m ²	依托可行, 本项目对租赁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本项目设置	本项目设置
	运输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本项目设置	本项目设置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新鲜用水 280m ³ /a, 依托租赁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分流, 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已分别设置雨污排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 224t/a, 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4.8 万度/a, 厂区接租赁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已进行绿化	不新增绿化面积、依托租赁方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固注胶固化废气、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本项目设置
	废水处理	已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可行
	噪声处理	/	采用低噪设备, 并用室内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设置
	固一般工业固	/	本项目设置	本项目设置

	废	废暂存间			
		危险固废暂存间	/	本项目设置	本项目设置

经分析可得，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厂房、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管网、厂区绿化等内容可行。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空气过滤器、空气过滤器罩套及消声器，建成后可达到年生产空气过滤器 10 万件、空气过滤器罩套 7.5 万件及消声器 1 万件。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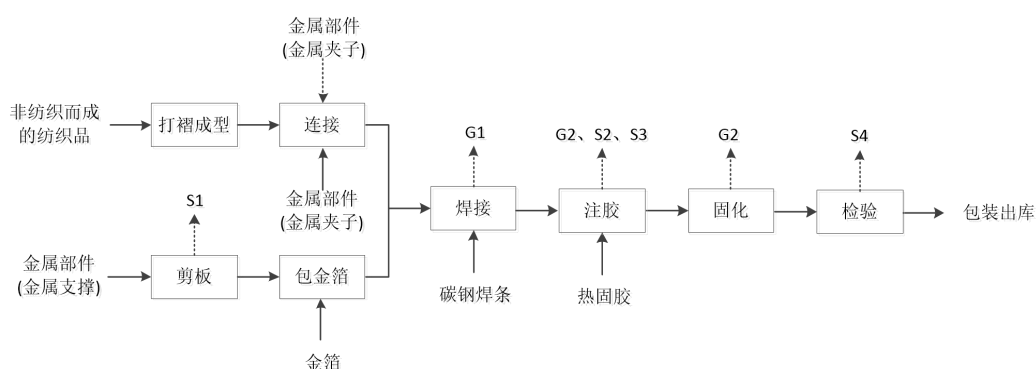


图 2-1 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 ①打褶成型：将非纺织而成的纺织品采用过滤器打褶机打褶成型；
- ②连接：打褶成型的非纺织而成的纺织品末端与金属夹子连接成圆筒状；
- ③剪板、包金箔：采用剪板机将金属支撑切割成型，包上金箔，剪板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车床作为剪板机备用设备。
- ④焊接：将金属支撑和圆筒用焊接机（氩弧焊）焊接，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
- ⑤注胶、固化：将热固胶吸出注入焊接好的半成品中，约 50% 半成品放置在金属加热板上进行加热固化（电加热，加热温度 220℃），剩余约 50% 半成品采用烘箱加热固化（电加热，加热温度 220℃）。注胶过程会产生废胶 S2、废胶桶 S3。注胶、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注胶固化废气 G2；
- ⑥检验：通过人工目视检验，合格后送包装工序。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4；
- ⑦包装出库：部分空气过滤器直接包装出库，剩余的空气过滤器与罩套组装后再包装出库。

(2) 过滤器罩套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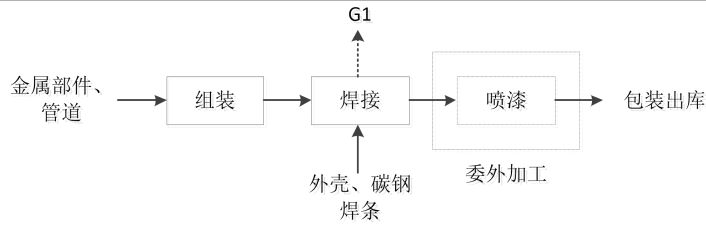


图 2-2 过滤器罩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组装：将金属部件和管道进行组装；

②焊接：将组装好的金属部件和管道与外壳用焊接机（氩弧焊）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G1；

③喷漆：该工段委外加工，委外协议见附件；喷漆完成后包装出库。

(3) 消声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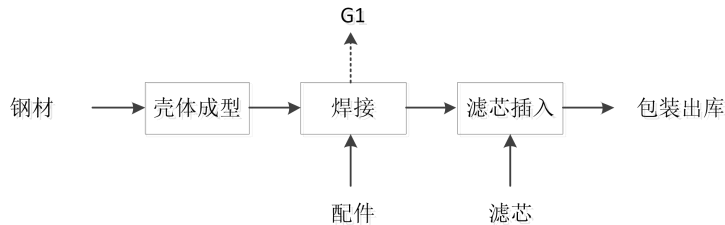


图 2-3 过滤器罩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壳体成型：将钢材采用卷板机成型；

②焊接：将消声器配件与外壳用焊接机（氩弧焊）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G1；

③滤芯插入：将滤芯插入后包装出库。

2、产排污环节

表 2-9 产品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成分
废气	焊接	G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注胶固化	G2	注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
固废	剪板	S1	废边角料	金属等
	注胶	S2	废胶	废胶
	注胶	S3	废胶桶	废胶桶
	不合格品	S4	不合格品	不合格过滤器
	职工生活、办公	S4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1) 企业历次环评情况

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分区阳山科技工业园石阳路 89 号 B4 幢，于 2013 年搬迁至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阳山工业园金燕路 8 号 18 栋标准工业厂房。

表 2-7 企业历次建设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能情况	审批情况	建设及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1	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空气过滤器 10 万件/年、空气过滤器罩套 7.5 万件/年、消音器 1 万件/年	苏新环项 [2006]876 号，2006 年 12 月	--	停止运行
2	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空气过滤器 10 万件/年、空气过滤器罩套 7.5 万件/年、消音器 1 万件/年	苏新环项 [2013]187 号，2013 年 3 月	苏新环验 [2014]50 号，2014 年 2 月	正常运行

(2) 现有项目工艺

现有项目工艺与本次搬迁项目工艺未发生改变，详见图 2-1~图 2-3。

(3) 现有项目原辅料情况

现有项目原辅料情况见表 2-4。

(4)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现有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

现有项目未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及注胶固化废气。

3、噪声

现有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及厂房隔音，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售卖或者再利用，危险废物（废胶、废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理。所有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引起二次污染。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接管量）t/a
污水	污水量	180
	COD	0.063
	SS	0.036
	NH ₃ -N	0.0036
	TP	0.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四、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1、现有项目未考虑注胶固化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本次环评一并考虑；
- 2、现有项目未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本次环评一并进行分析。
- 3、现有项目未进行例行监测和排污许可申报，本次搬迁后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例行监测和排污许可申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次环评“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数据。2020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83.3%。						
	表 3-1 2020年高新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	60	10	ug/m ³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4	35	97.1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	4	27.5	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ug/m ³	超标
<p>根据上表可知：高新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和一氧化碳（CO）能够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臭氧（O₃）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高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苏州市2019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p>							
2、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采用《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数据。</p> <p>2020年高新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p> <p>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p> <p>②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III类。</p> <p>③主要河流水质</p>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V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胥江（横塘段）：202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2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II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20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I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声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W21122403），共布设4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附图2）。监测时间：2022年1月4日；监测时环境状况为：昼间，多云，风速2.4m/s；夜间，多云，风速2.4m/s，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项目地东侧边界外 1m	62.3	65	达标	51.4	55	达标
N2 项目地南侧边界外 1m	60.8	65	达标	52.5	55	达标
N3 项目地西侧边界外 1m	62.1	65	达标	53.5	55	达标
N4 项目地北侧边界外 1m	60.9	65	达标	52.6	55	达标

监测气象条件：昼间天气：多云 风速：2.4m/s；夜间天气：多云 风速：2.4m/s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四侧厂界环境噪声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表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保护要求		与建设项目关系 ^[1]						与污水厂排放口关系 ^[2]		
			相对距离	方位	坐标		高差	水力联系	相对距离	坐标	
					X	Y				X	Y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2002	IV类	2500	NE	1900	1500	0	下游	2600	2100	1600
纳污河道											

注：[1]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2]与污水厂排放口关系:污水厂排口为坐标原点。

续表3-3 声、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规模	方位	距离 (m)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
生态	建设项目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一级 A 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外排。执行标准见表 3-5。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mg/L）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NH ₃ -N	45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2 标准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
pH			6~9(无量纲)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功能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总磷，其余为考核因子。</p> <p>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种类</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原有项目排放量</th> <th colspan="3">搬迁项目</th> <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 rowspan="2">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t/a)</th> <th rowspan="2">排放增减量 (t/a)</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废水</td> <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 <td>水量</td> <td>180</td> <td>224</td> <td>0</td> <td>224</td> <td>180</td> <td>224</td> <td>+44</td> </tr> <tr> <td>COD</td> <td>0.063</td> <td>0.112</td> <td>0</td> <td>0.112</td> <td>0.063</td> <td>0.112</td> <td>+0.049</td> </tr> <tr> <td>SS</td> <td>0.036</td> <td>0.09</td> <td>0</td> <td>0.09</td> <td>0.036</td> <td>0.09</td> <td>+0.054</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36</td> <td>0.01</td> <td>0</td> <td>0.01</td> <td>0.0036</td> <td>0.01</td> <td>+0.0064</td> </tr> <tr> <td>总磷</td> <td>0.0007</td> <td>0.002</td> <td>0</td> <td>0.002</td> <td>0.0007</td> <td>0.002</td> <td>+0.0013</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0</td> <td>0.002</td> <td>0</td> <td>0.002</td> <td>0</td> <td>0.002</td> <td>+0.002</td> </tr> <tr> <td>VOCs</td> <td>0</td> <td>0.0005</td> <td>0</td> <td>0.0005</td> <td>0</td> <td>0.0005</td> <td>+0.0005</td> </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 <td>生活垃圾</td> <td>0</td> <td>2.8</td> <td>2.8</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一般固废</td> <td>0</td> <td>0.3</td> <td>0.3</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危险废物</td> <td>0</td> <td>0.03</td> <td>0.03</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报告中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 VOCs 计。</p> <p>3、总量平衡方案：</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白荡水质净化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p>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搬迁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80	224	0	224	180	224	+44	COD	0.063	0.112	0	0.112	0.063	0.112	+0.049	SS	0.036	0.09	0	0.09	0.036	0.09	+0.054	氨氮	0.0036	0.01	0	0.01	0.0036	0.01	+0.0064	总磷	0.0007	0.002	0	0.002	0.0007	0.002	+0.0013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002	0	0.002	0	0.002	+0.002	VOCs	0	0.0005	0	0.0005	0	0.0005	+0.0005	固废	生活垃圾	0	2.8	2.8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3	0.3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03	0.03	0	0	0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搬迁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80	224	0	224	180	224	+44																																																																																																
			COD	0.063	0.112	0	0.112	0.063	0.112	+0.049																																																																																																
			SS	0.036	0.09	0	0.09	0.036	0.09	+0.054																																																																																																
			氨氮	0.0036	0.01	0	0.01	0.0036	0.01	+0.0064																																																																																																
			总磷	0.0007	0.002	0	0.002	0.0007	0.002	+0.0013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002	0	0.002	0	0.002	+0.002																																																																																																
			VOCs	0	0.0005	0	0.0005	0	0.0005	+0.0005																																																																																																
固废	生活垃圾	0	2.8	2.8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3	0.3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03	0.03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p> <p>施工阶段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装运、安装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该阶段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经收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分析</p> <p>①焊接烟尘</p> <p>本项目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 G1，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5 专用设备制造业”，采用钢焊条焊接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0.2kg/吨-原料。本项目碳钢条年用量为 0.1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t/a，颗粒物产生量较小，且为非连续性排放，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p> <p>②注胶固化废气</p> <p>项目注胶固化过程产生注胶固化废气 G2。</p> <p>根据热固胶 SGS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HAEC2204532802，监测报告见附件），热固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g/kg，本次环评热固胶使用量为 0.5t/a，则注胶固化过程中产生废气量为 0.0005t/a。产生量较小，且为非连续性排放，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9 1637 1441 1809"> <thead> <tr> <th>车间、单元</th> <th>产污环节</th> <th>主要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量 t/a</th> <th>面源面积 m²</th> <th>面源高度 m</th> <th>排放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产车间</td> <td>焊接</td> <td>颗粒物</td> <td>0.002</td> <td rowspan="2">2550</td> <td rowspan="2">3</td> <td>间歇</td> </tr> <tr> <td>注胶固化</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005</td> <td>间歇</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p> <p>焊接烟尘：项目采用氩弧焊工艺，年用碳钢条仅为 0.1t/a，焊接量很小，颗粒物产生量仅为</p>	车间、单元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方式	生产车间	焊接	颗粒物	0.002	2550	3	间歇	注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05	间歇
车间、单元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方式													
生产车间	焊接	颗粒物	0.002	2550	3	间歇													
	注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05			间歇													

0.002t/a，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注胶固化废气：项目采用的热固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仅为 1g/kg（详见附件热固胶 SGS 报告），注胶固化过程中产生废气量仅为 0.0005t/a（热固胶年用量为 0.5t/a），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3) 环境影响分析

1) 估算结果

项目废气估算结果汇总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废气估算汇总表

废气	污染物	质量标准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 出现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 率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45	38	0.0005087	0.11
	非甲烷总烃	2.0	38	0.0001272	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质量标准，且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规定，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 0.50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t/a。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r (mg/Nm ³)	Qc (kg/h)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 离 (m)
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45	0.00089	0.021	50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0.00022	0.001	50

根据 GB/T13201-91 的规定，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该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故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

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见附图 2）无已建和规划敏感目标，将来也不能建设敏感点。

由此可见，正常情况下，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全厂运营期废气监控计划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计算，年工作日为 28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t/d（280t/a），排污系数为 0.8，年排放量为 0.8t/d（224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采取的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24	COD	500	0.112	500	0.112	直接接管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SS	400	0.09	400	0.09			
		NH ₃ -N	45	0.01	45	0.01			
		TP	8	0.002	8	0.00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 / (mg/L)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29'39.718"	31°21'55.717"	0.022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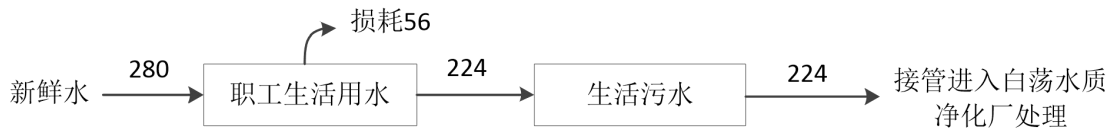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管网铺设情况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阳路 90 号阳山工业园，在白荡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根据调查，项目地周围的道路均已铺设污水截流管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的污水管网，经过该污水管网送往白荡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水量情况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各项水质指标浓度均低于白荡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运营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从水量上看，白荡水质净化厂已投入运行，目前实际处理量基本维持在 2.88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8t/d，不会对污水厂负荷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投产后，废水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控计划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H、TP	1 次/年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噪声源主要是剪板机、卷板机、焊接机、过滤器打褶机、车床、空压机等，噪声源强在为 70~80dB 之间。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振、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表 4-8 项目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台/套/条)	源强度B (A)	防治措施	持续时间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与厂界最近方位、距离
1	剪板机	1	80	合理布局, 隔声 减振等, 空压机	8h/d	生产车间内	距北厂界 2m
2	卷板机	1	80		8h/d		距北厂界 3m

3	焊接机	1	75	设置空压机房	8h/d		距北厂界 2m
4	过滤器打褶机	2	70		8h/d		距北厂界 7m
5	车床	1	80		8h/d		距北厂界 4m
6	空压机	1	80		8h/d		距北厂界 1m

(2) 达标分析

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对噪声较高的机组，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如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以减轻项目的振动影响。

选择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值，dB(A)。

厂区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text{m}$ 。

3)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g n$$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4) 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5)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Leq: dB(A)

方位	测点号	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昼间）	达标情况
东	N1	厂界外 1 米	54.5	65	达标
南	N2	厂界外 1 米	45.4	65	达标
西	N3	厂界外 1 米	38.8	65	达标
北	N4	厂界外 1 米	51.7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过一系列的隔声降噪处理后，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厂界昼间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控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噪声	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Leq(A)	一季度一次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表 4-11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剪板	固态	金属	/	09	359-001-09	0.2	收集外售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等	/	99	359-001-99	0.1	
3	废胶	危险废物	注胶	固态	废胶	T	HW13	900-014-13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胶桶		注胶	固态	废胶桶	T/In	HW49	900-041-49	0.02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99	2.8	环卫部门

企业拟设置一个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区。环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危废标志、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危废仓库内外设置监控，实行双锁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区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有关要求。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进行分析见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分区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占地 (m ²)	最大贮存量 (t)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仓库 (5 平方米)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废胶	1	0.1	该区设置 1m ² , 暂存周期为 6 个月, 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2		HW49 其他废物	废胶桶	3	0.1	该区设置 3m ² , 暂存周期为 6 个月, 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综上所述, 项目设置 5m² 危废暂存区能够满足贮存周期内危废最大暂存量, 因此危废仓库设置规模可行。

(2) 管理要求

① 贮存场所 (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回收利用或外卖处理, 这样不但处理了废弃物, 还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循环经济”;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本项目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 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同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 尽量减少或消除一般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A、对一般固废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B、加强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在车间内部划分, 分类定点堆放, 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有防渗漏设施, 贮存场所设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C、一般固废要及时清运,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区, 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 号) 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 等文件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 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 场》(GB15562.2-1995) 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并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B、从源头分类：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拟贮存的废胶、废胶桶不属于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C、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按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D、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B、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C、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D、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③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危废中，无易燃易爆风险物质，通过规范危废密封储存，如废胶、废胶桶等收集在专用危废桶或防渗袋中密封储存，减少残留在危废中有机溶剂的挥发，加强危废仓库防泄漏措施，放置防渗托盘，远离高温明火，为保证安全运行，建议企业在危废仓库配备黄沙、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质。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公司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危废无易燃易爆风险，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需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 HW13（900-014-13）、废胶桶 HW49（900-041-49），项目危废均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阳路 90 号阳山工业园内，生产空气过滤器、空气过滤器罩套及消声器，所在区域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使用的液态物料量很少，贮存在防渗漏托盘上；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固体。危废暂存库均设置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托盘防泄漏等措施。本项目材料不露天堆放，固废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合规处置。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除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之外，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土壤功能现状。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表 4-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热固胶	/	0.2	50*	0.004
2	废胶		0.01	50*	0.0002
项目 Q 值Σ					0.0042

注：*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0042，Q < 1，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使用的非纺织而成的纺织品、热固胶属于可燃物质。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危险生产系统主要为金属加热板。

◆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热固胶，若不慎泄漏可能造成水污染、土壤污染。

◆原材料区风险识别

项目原料储存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主要有：热固胶包装破损产生物料漏撒或泄漏。

◆固体废弃物暂存区风险识别

在存放的各类废弃物中，其可能发生的风险有：废液的包装容器破损，导致废液泄漏。如果固

体废弃物暂存区没有泄漏物料收集系统，废液大量泄漏时会进入外环境，污染周围的土壤、地下水，或进入雨水管网流入附近河道污染地表水。

③环保工程风险识别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和雨水管网，给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危险物质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发生转移。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

◆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公司发生火灾事故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此时，有可能导致事故废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外环境，对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液体物料泄露也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可能造成大气污染

公司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燃烧释放的浓烟和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受大气水平运动、湍流扩散运动以及大气的各种不同尺度的扰动的影响，而被输送、混合和稀释，在此过程中会对下风向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②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③生产车间和储存间严禁烟火，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生产线工作人员应熟悉防火知识和正确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④应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应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故事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⑤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原料存放区和危险废物储存区，液体原料存放区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

液态物料泄露处置应急措施：

①管理员发现物料包装损坏或操作不当，导致物料泄漏后，立即向车间经理报告；

②立即派人将物料包装桶置于防泄漏托盘内，防止泄漏物进一步泄漏至地面上；

③安排抢险人员立即用吸液绵吸收泄露物，黄沙围堵泄漏物；

④将托盘内收集的泄漏物放至桶内；将黄沙等泄漏物用不发火的铲子收集至危险收集桶内，和吸液棉等一起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如公司内部无法控制泄漏事态，确认事态并通报外部政府部门如环保局、安监局、消防队等予以协助控制。

(4)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需开展简单分析。据分析，项目使用的热固胶、非纺织而成的纺织品存在一定火灾风险。通过加强防范等措施可得到很好的控制，可最大限度的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高新）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9'39.718"	纬度	31°21'55.71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贮存区：热固胶、非纺织而成的纺织品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公司发生火灾事故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此时，有可能导致事故废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外环境，对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液体物料泄露也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一定影响。</p> <p>可能造成大气污染： 公司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燃烧释放的浓烟和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受大气水平运动、湍流扩散运动以及大气的各种不同尺度的扰动的影响，而被输送、混合和稀释，在此过程中会对下风向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主要包括：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生产车间和储存间严禁烟火，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应设置专门的原料存放区和				

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详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以上的风险减缓措施后，其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安全环保部，将环保工作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中，制定合理的管理监督及污染控制指标，以实现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公司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②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 1~2 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第 122 号）的要求，企业必须

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主要注意事项如下：

废水排放口：厂区废水经厂区排污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废气排放口：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噪声源：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贮存场所：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达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剪板机、卷板机、焊接机、过滤器打褶机、空压机、车床等	噪声	隔音、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胶、废胶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正)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危废仓库设置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生产车间和储存间严禁烟火,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应设置专门的原料存放区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其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大气污染物总量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白荡水质净化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	0	0	0.002	0	0.002	+0.002
	VOCs (无组织)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	180	0	224	180	224	+44
		COD	0.063	0.063	0	0.112	0.063	0.112	+0.049
		SS	0.036	0.036	0	0.09	0.036	0.09	+0.054
		氨氮	0.0036	0.0036	0	0.01	0.0036	0.01	+0.0064
		总磷	0.0007	0.0007	0	0.002	0.0007	0.002	+0.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2	0	0	0.2	0.2	0.2	0	
	不合格品	0.1	0	0	0.1	0.1	0.1	0	
危险废物	废胶	0.01	0	0	0.01	0.01	0.01	0	
	废胶桶	0.02	0	0	0.02	0.02	0.0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区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附件

- 附件一 备案证
- 附件二 原环评及验收批文
- 附件三 厂房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情况说明
- 附件四 营业执照、法人护照
- 附件五 排水许可证
- 附件六 委外喷涂协议
- 附件七 热固胶 SGS 报告及 MSDS 报告
- 附件八 现有项目危废协议
- 附件九 环评合同
- 附件十 监测报告